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顾文举违规担保诉讼案件，已按法院判决结果和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赔偿责任款项，并由法院足额划扣，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已正式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

#### 一、诉讼案件概况

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将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起诉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终审判决公司应当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公告编号：2020-198、公告编号：2021-092）。

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永久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根据公司与顾文举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法院陆续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相应被冻结银行账户陆续解除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11月3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公告编号：2021-128）。

## 二、诉讼案件进展暨公司收到《结案通知书》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前述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赔偿责任款项，并由法院足额划扣，因该违规担保诉讼纠纷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1)黑01执2374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执行过程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履行了人民币4,150万元整，申请执行人顾文举向本院书面申请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结案。至此，申请执行人顾文举向本院申请的执行依据第四项已全部执行完毕，本案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部分执行结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违规担保诉讼案件对公司执行部分执行结案，公司实际赔偿金额远低于违规担保额度和法院判决须赔偿债权金额，减轻了公司的资金成本，消除了该诉讼纠纷对上市公司造成的账户冻结等不利影响。

2、公司已就包含本诉讼纠纷案在内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最终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法院《执行裁定书》及《结案通知书》扫描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